

苏黎世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保险人”）

旅行人身意外伤害团体保险

附加旅程延误保险条款

第一条 附加合同的构成

苏黎世中国旅行人身意外伤害团体保险附加旅程延误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由主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提出申请，经保险人审核同意而订立。

主合同的条款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均为本附加合同的构成部分，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如果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内容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

若本附加合同的承保项目在保险单上或批注内未载明，本附加合同不发生效力。

第二条 附加合同的生效

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同主合同的生效时间，若批注内另行载明本附加合同的生效时间则以批注所载明的生效时间为为准。

第三条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受保旅程中因列明于原定行程表上或已安排乘坐的公共交通工具因罢工或其他工业行动、骚乱、暴乱、劫机、恐怖主义活动、恶劣天气、天灾、公共交通工具的机器或电路故障而发生旅程延误，且延误时间达到保险单载明的时间，保险人将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金额给付旅程延误保险金。在同一受保旅程中，保险人所给付的旅程延误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保险单所载本附加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为限。

延误时间将以下列两种计算方式中较长者为准：

(1)出发延误：是由列明于被保险人原定行程表上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开出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该公共交通工具的实际开出时间或最早便利的替代交通工具的实际开出时间为止；

(2)到达延误：是由列明于被保险人原定行程表上的公共交通工具的到达时间开始计算，直至该公共交通工具的实际到达时间或最早便利的替代交通工具的实际到达时间为止。

在同一次受保旅程中，保险人对同一班次的公共交通工具延误仅支付一次；若被保险人有连续的接驳航班，则不可累积计算每段航班的延误时间。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

保险人对下列情形不负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旅程确定日期【释义】之前已发生或已宣布会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已知已存在可能导致旅程延误的情况或条件；
- 二、因被保险人未能按预定行程办理登记手续（即在最后登记时间结束后才到达，因公共交通工具机构员工罢工导致迟到除外）；
- 三、被保险人办理完登记手续后，未能准时搭乘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
- 四、被保险人未能从原计划搭乘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处取得延误时间及原因的书面证明；
- 五、被保险人未能登乘最早便利的替代交通工具。

第五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原件作为索赔单证，连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及保险人规定的索赔申请表格于自旅行结束日起的三十天内递交保险人：

1. 被保险人雇主出具的商务旅行证明或投保人同意或认可被保险人旅行的证明；
2. 提供公共交通工具机构出具的正式书面证明，包括日期、时间、延误时间、延误原因；
3.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本项申请相关的材料。

如果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则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受托人法定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第七条 附加保险合同的终止

本附加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一、主合同解除、期满、终止；
- 二、本附加合同期满日当日二十四时；
- 三、出现主合同或本附加合同内的其它约定终止情况。

第八条 释义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旅程确定日期：在单次旅行计划中，保险人以投保日期为旅程确定日期；在年度旅行计划中，是指投保日期或由旅行社或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发出的确认有关旅程或团费或旅行票已缴付全费的收据所载日期，以两者较迟发生的日期为旅程确定日期。

（此页内容结束）